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 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按照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0〕37 号）要求，为做好我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编报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范围

全省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不包括 2020 年新设学校）按要求编报《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0）》（简称《院校年报》）。继续鼓励各院校主动联系推动一批实际参与本校人才培养的合作企业编制并面向社会发布《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报告（2020）》（简称《企业年报》）。自 2020 年开始，年报命名与采集数据年份相统一。

二、编制内容

（一）院校年报要重点展示中央决策部署在高等职业教育领域的改革实践，特别是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地方发展、开展技术

研发、服务行业企业、服务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典型案例；落实高职扩招任务、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实施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协助抗击疫情等具体做法。具体内容应至少包含：学生发展、教学改革、政策保障（政策、财政专项与质量保障的落实与成效）、国际合作、服务贡献、面临挑战等 6 个部分。

（二）企业年报要重点展现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主要从企业资源投入、参与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做法、成效和问题）等方面进行编制。

三、编制格式

（一）格式要求：文字、图、表相结合，文字部分一般不超过 1.5 万字。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除必要的文字外，尽可能引用近 2 年的对比数据、表格或图，形式灵活、不拘一格。

（二）装订顺序：封面、责任声明、目录、正文、附表或图表索引。

四、报送要求

（一）网络注册。登录“edu.zwdn.com”，按照网站首页的操作手册要求进行学校账号密码注册确认。注册时提交学校联系人信息，上传 2019 年学校高职年报带学校公章的责任声明页扫描

件，或者上传带学校公章的确认年报报送工作联络人报告扫描件。

（二）初稿报送截止时间：2021年1月4日。以电子版形式报送报告初稿、单独成文的案例、5张电子表格共计3项材料。案例名称应主题突出，案例内容应言简意赅（不超过300字）、图文并茂；表格数据详实、准确。

（三）终稿报送截止时间：2021年1月8日。《*（学校全称）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0）》《*（企业全称）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2020）》（word格式）。同时报送纸质版（一式一份）和电子版。

（四）网上提交。登录“edu.zwdn.com”，按照网站首页的填报说明要求，上传年报文档，填写并提交相关数据表。“院校年报”须附“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经院校法人代表签字后扫描置于年报首页（法人代表暂时空缺的须由学校主持全面工作的校领导代签）。“企业年报”由相应院校负责提交。数据表提交前，请仔细核对，提交后，将无法修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修改，请于2021年1月11日前向省教育厅职教处提出申请。

五、其他事项

（一）省教育厅将对各院校质量年度报告进行合规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二）请于2021年1月22日前在校园网站发布年度质量报告，并将发布网址上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教处。不能按要求提交的，

须作出书面说明。

联系人：江 彬

联系电话：0871—65141677、15912170072

电子邮箱：yngeb01@163.com

邮寄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云南省教育厅职成教处618室

邮 编：650223

附件：1.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格式）

2.“学生发展”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3.“办学条件”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4.“教育教学”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5.“科研与社会服务”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6.“国际交流”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



2020年12月24日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